

第五章

受託的權柄

目標：

完成本章後你可以：

- 默寫鑰句
- 認識誰是屬靈權柄的來源
- 說明使命與權柄的關係
- 解釋耶穌基督託付給門徒的使命
- 明白「能力」在兩個不同的希臘文中的意義

鑰句：

「我已經給你們權柄、可以踐踏蛇和蠍子、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、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。」

路十 19

引言

上帝是能力的源頭，祂將一切能力給了子耶穌基督；而耶穌則將屬靈能力賜給祂的跟隨者，好叫他們能完成耶穌所託付的大使命。

使命與權柄

耶穌基督完成地上的工作回天上時，祂留給門徒一條大使命，祂說：

「所以你們要去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、奉父子聖靈的名、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、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、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

太廿八 19-20

耶穌交給門徒的任務是要他們把上帝國的福音傳到普天下。通常權利和義務之間有一定的關係，一個人負有責任的同時，也擁有執行的權柄，而此權柄必定由更高的人所給予。

例如警察要維持城鎮的治安，政府會給予權柄，允許他使用武器去完成任務。警察不是自行具備權柄，他所擁有的是高於他的政府所給的，所以他也代表政府。

耶穌交給門徒遍傳福音的任務，同樣，祂也給門徒權柄來完成任務。給予任務而不賦予權柄，是不可能的。那是什麼權柄呢？是屬靈的權柄，是很大的能力，

耶穌說：

「……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、都賜給我了。」

太廿八 18

祂又說：

「所以你們要去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、奉父子聖靈的名、給他們施洗。²⁰凡我所吩咐你們的、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、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

太廿八 19-20

託付的權柄

耶穌來到世上，帶著權柄和能力；因耶穌擁有天父給予的一切能力，祂將權柄和責任交付給門徒：

「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、給他們權柄、能趕逐污鬼、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。」

太十 1

祂任命十二門徒跟隨祂，並且派他們出去傳道，

「他就設立十二個人、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、也要差他們去傳道、並給他們權柄趕鬼。」

可三 14-15

「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、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、也賜給他們權柄、制伏污鬼。」

可六 7

「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、給他們能力權柄、制伏一切的鬼、醫治各樣的病。」

路九 1

耶穌託付門徒使命，不是感情用事也不是物質上的賜福，祂並未在耶路撒冷建立機構，祂知道光是這些並不足以成事，所以祂給的是能力。

在第三章談過關於撒但的能力：

「我已經給你們權柄、可以踐踏蛇和蠍子、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、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。」

路十 19

撒但既不怕你，也不尊重你，但牠卻畏懼你擁有上帝所賜的權柄。

權柄來自關係，例如，警察的權柄是因他與政府的關係。你所擁有的權柄是基於你與主耶穌基督的關係。在你後面的是全能的耶穌，明白這真理，你的生命就會改變。耶穌告訴門徒：

「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要在城裡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」

路廿四 29

當門徒領受這能力，他們不再害怕，不再懷疑：

「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。」

可十六 20

使徒行傳記載所應許的屬靈能力，顯現在信的人的生命中，所敘述的各樣神蹟、奇事令人印象深刻；上帝所彰顯的大能，都是為要完成將福音傳揚到世上各角落的大使命。

能力在希臘文的兩個字

在新約英文聖經中有兩個希臘字都譯成能力 (power)，在以下的經文中可以看出它們的差異：

「我已經給你們權柄 (原文:exousia)、可以踐踏蛇和蠍子、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 (原文:dunamis)、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。」

路十 19

希臘文 **exousia** 意思是受委託得來的能力，而 **dunamis** 則是指與生俱來的能力。表現出與生俱來的能力是由自己的自由意志決定，經文說撒但有這種與生俱來的能力 (**dunamis**)。耶穌的能力是受委託得來的能力 (**exousia**)，是由天父賦予的，比撒但的更大。這委託的能力賜給了凡信靠祂的人；人並不是生來就具有這種能力，乃是主耶穌基督賞賜的。

由權柄而來的責任

耶穌賜下能力，乃是為著一個使命，就是要將福音傳到地極：
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

到地極、作我的見證。」

徒一 8

耶穌賜給門徒權柄，目的是為要將福音傳到世界上各族各國，祂曾說了一個比喻，記載在馬可福音 13 章，祂說：

「這事正如一個人離開本家、寄居外邦、把權柄交給僕人、分派各人當作的工、又吩咐看門的儆醒。」

可十三 34

神蹟已成過去

有些人以為這種屬靈能力只顯現在早期教會，只發生在門徒身上，他們認為神蹟已成過去。

請想一想：福音是否已經傳遍全世界？主耶穌基督留下的使命尚未完成，我們仍有責任將天國的福音傳遍世上每個角落，主耶穌不會在所交付的任務未完成前收回給信徒的能力。

看約翰福音 11 章，拉撒路死而復活的故事。當耶穌到達時，拉撒路已死，馬大迎接祂時說：

「……主阿、你若早在這裡、我兄弟必不死。」

約十一 21

耶穌對她說：

「……你兄弟必然復活。」

約十一 23

馬大說：

「……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、他必復活。」

約十一 24

耶穌接著對她說：

「……復活在我、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、雖然死了、也必復活。」

約十一 25

馬大相信耶穌可以叫拉撒路起來，她說「……你若早在這裡」，她相信的是將來耶穌會讓拉撒路「在末日復活的時候」復活，但此時此刻耶穌要她知道一個很重要的真理，就是「復活在我、生命也在我」，祂用「現在式」，也就是耶穌當下便叫使拉撒路活過來。

上帝的作為不是在過去，也不是在將來，在每一個世代神蹟都跟隨著有需要的人，每天上帝都彰顯祂的能力。祂對你說「我是」就是「此刻、當下」。

連於葡萄樹的生命

「我是葡萄樹、你們是枝子；常在我裡面的、我也常在他裡面、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、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」

約十五 5

葡萄樹供應養分給葡萄枝，才能結出果子，離了葡萄樹，葡萄枝無法自己結果子，只會很快的枯乾死亡。

耶穌用這個例子說明上帝的能力；我們是葡萄枝，耶穌是葡萄樹，果子不是葡萄枝自己產生，而是連於葡萄樹時才能結出的（約十五）。

新約時代神蹟的顯現，不是彼得的神蹟，也不是保羅的手所作，是上帝的生命流經這些屬主的枝子所結的屬上帝的果子。這些人只是作上帝要他們去作的，他們傳講上帝的話、按手在病人身上、斥責魔鬼離開被附的人；他們遵行上帝的道，將結果交託給上帝。

學習遵行上帝旨意，將結果交在上帝手中；你不是行神蹟的人，神蹟是出於上帝。當你順服上帝，照祂的話行，結果在於祂，上帝會藉著你顯出祂的大能。

門徒問耶穌：「我們當如何行才算作上帝的工？」耶穌回答：

「信上帝所差來的、這就是作上帝的工。」

約六 29

耶穌要與你同工，祂給你權柄，你不必靠感覺激發能力，你也不必苦苦祈求，是上帝在你身上工作，且藉著你工作：

「門徒出去、到處宣傳福音、主和他們同工、用神蹟隨著、證實所傳的道。」

可十六 20

通常在服侍侍中我們都不是這樣，很多人試圖為上帝工作，但真正有果效的是「上帝與他們同工」。

耶穌告訴門徒：

「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。你們要在城裡等候、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」

路廿四 49

很多服侍失敗，是因未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；為完成耶穌交付的大使命，我們要領受從上帝來的權柄和能力。

目的

權柄必有其目的，擁有屬靈能力的主要目的是傳揚福音，但還有一些其它重要的目的，下一章中你會學到更多。

自我測驗

1. 默寫鑰句。

2. 信上帝的人從誰領受屬靈權柄？

3. 責任和權柄有什麼關係？

4. 耶穌給祂的門徒什麼大使命？

5. 希臘文中有兩個同為能力的字，其中 *dunamis* 是什麼意思？*exousia* 又是什麼意思？

6. 以下敘述是真或假？

神蹟已成過去，我們已經不再能經歷門徒時大能的顯現。
此敘述是

(答案在手冊最末章後列出)

進階研討

從使徒行傳找出門徒如何以耶穌所託付的權柄完成他們的使命。

試列出上帝大能展現的作為，第一欄寫下參考出處，第二欄略述事件經過，第三欄記下上帝能力帶來的結果。詳參下例。

你將會發現耶穌給門徒的權柄帶來多大的效果，使門徒能完成所託付的使命，將福音傳遍世上每個角落。

<u>出處</u>	<u>上帝能力如何彰顯</u>	<u>結果</u>
徒 2	賜下聖靈	彼得原來是懼怕， 却能見證使 3,000 人得救